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於 99 學年度正式招生，其設置宗旨係針對當前創意相關產業需求，以藝術創做為經，工藝與視覺設計為緯，融合該校設計、傳播與管理學院等跨領域學習，培育文化创意產業人才。

該系以培養藝術人文美學涵養、培育文化创意產業核心專業設計及文化藝術與行銷管理等人才為三大教育目標；並訂定培養藝術人文與美學涵養、藝術設計評論與鑑賞、文化创意設計、藝術與設計創作、企劃與行銷以及文化傳承與創意整合等六大核心能力。雖能反映當前創意設計產業需求，培養藝術與創意設計跨領域人才，惟衡諸「藝術與創意設計產業」之相關專業領域，上述多元化的教育目標，可能導致教學與核心能力培養失焦。

該系結合校與院的教學目標，設定專業必修、專業基礎選修、複合金屬工藝設計、玻璃工藝設計及插畫與繪本等五大課程領域，並據以規劃相關課程與教學設計。

該系發展特色係配合該校發展特色，並以前述之五大課程領域教學，培育六大核心能力，達成三大教育目標。因應社會與創意設計產業發展趨勢，該系經由 SWOT 分析，並運用 SWOTA 分析，採取合適之發展策略及找出可行的行動方案 (Action)。

該系針對自我評鑑結果與建議，藉由課程委員會等相關機制適時檢討並重新調整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指標及課程架構，其機制運作與結果，尚稱完善。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以「藝術與創意設計」為名，並訂定三大教育目標，惟如何整合「藝術」與「創意設計」於課程規劃中，且呼應自訂之多元教育目標，避免學生核心能力培養失焦，尚有精進空間。

2. 該系雖已建置課程地圖，惟尚未加以考量該系特色並結合職涯進程，以模組化的方式呈現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之關係。

### (三) 建議事項

1. 跨界與跨領域整合係未來設計趨勢，然跨領域並非只有不同專長的組合，更應考量思維內涵的整合及產業需求。除結合現有教師專長外，宜進一步整合教學資源、課程規劃與設計，並具體落實執行，俾利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及教育目標之達成。
2. 該系在課程地圖規劃上，宜有課程模組之設計，並結合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及學生畢業後之職涯進程，以視覺化方式呈現具體內容與流程，且透過系學會或系務會議等機會適時推廣，以利師生瞭解。

##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7 名，兼任教師 8 名，專長包括繪畫、工藝與藝術教育理論等領域，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及符合該系教育目標，並將文化研究、藝術產業化、創意行銷及展演規劃等列為教學重點，且因應文創產業之趨勢，培養專業人才。

該系能根據專、兼任教師藝術與設計之學術專長領域，規劃安排專業課程，使教師專長能充分發揮，並符合該系教育目標，達到文化產業人才培育之最佳效益。

該系教師能依據課程屬性不同，進行教學規劃與設計，並運用多元教學方法，且藉由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使用數位教學工具等方式輔助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此外，亦透過教學評量的實施，改進教學設計，增進教學效益。

## (二) 待改善事項

1. 未見該系與設計學院內的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及時尚設計學系等相關系所進行教學資源整合之具體方式。

## (三) 建議事項

1. 宜考量由設計學院統籌規劃藝術與創意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及時尚設計等相關系所教學資源整合之具體方式，俾利資源共享及學生跨領域學習。

##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除了注重學生課業學習及課外學習活動的參與外，從新生入學後，即針對不同背景學生進行適性輔導，讓學生對未來設計生涯規劃能事先瞭解與準備。其具體作法為辦理新生座談、課後學習輔導、證照輔導、教學助理制度、學生學習預警制度、補救教學制度、專業工作坊及勤毅教育輔導等。整體而言，該系能兼顧學生學習、生活及生涯輔導。

該系教師平均年齡較輕，充滿教學與輔導熱忱，能夠時常關心學生學習狀況與進行生活輔導，形成該系教學特色。

該系建置藝術中心、玻璃工藝設計教室、印染工藝設計教室及複合金屬工藝設計教室等專業教室，且各專業教室於課餘時間能隨時開放供學生實習使用。

### (二) 待改善事項

1. 各專業教室如玻璃、金工等具高危險性設備的工廠，未清楚標示出危險機具設備之操作區域，以及使用應注意之安全事項，有待改進。

2. 目前專業課程規劃中，僅部分課程有校外參訪實習，未完全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以致學生於部分實務專業課程欠缺實際參與操作之學習機會。
3. 該系年度經費預算編列偏低，且沒有資本門經費編列，無法逐年更新或添購設備，難以因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所需。
4. 該系雖有金工、玻璃及印染等各種工藝專業教室及專業機具設備，但目前各工廠之空間仍明顯不足，無法容納較多學生同時上課使用。
5. 目前金工、玻璃及印染等各種工藝專業教室，除提供該系學生使用外，亦開放予該校通識課程使用，明顯影響該系學生專業學習品質。

### (三) 建議事項

1. 在有危險機具設備之專業教室，宜加強操作使用安全之說明，以及危險區域之標示，以維護學生上課安全。
2. 宜透過校外專業廠商的合作，以提供學生實習之機會，或聘請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技術教師協助授課，以增進學生職場經驗之瞭解與學習。
3. 宜增加該系年度經費預算，並增加編列資本門經費，以逐年更新教學設備，並於現有玻璃、金屬及印染教室等教學設備之外，考慮增設複合媒材教學之相關設備，以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
4. 宜向校方爭取逐年編列預算，調整教學空間，以改善目前專業教室空間不足之現象，例如：印染教室可分為版印教室與織染教室等。
5. 宜向校方建議重新檢討及規劃該系與通識課程使用專業教室之順序，應以滿足該系專業教學使用為優先考量，俾利確保學生專業學習成效。

##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專任教師 7 名，其專長涵蓋藝術創作、設計研究、文創管理與工藝設計等相關領域，教師均能致力於各自專業領域之研究，除國內外研討會、期刊論文及專書等學術研究表現外，藝術創作、工藝創作或設計實務的展現，皆為教師努力的重點。

該系教師為提升教學之成效與交流，藉由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推動數位影音教材、企業網站建置、品牌創意、玻璃工藝、手創公仔設計及臺灣當代繪本等專案研究，積極拓展文化创意產業暨整合行銷與實務應用之專業特色。

該系教育目標係培育學生為工藝設計與文化创意產業人才，藉由課程規劃設計，結合文化创意精神與地方產業特色，進而發展符合當代文創潮流之學生專題研究表現。該系為協助學生進行職涯發展，鼓勵學生透過創意市集展售空間，建立具個人特色之文創設計品牌，並藉由產學合作的執行機制，體驗符合企業需求的多元學習機會。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教師參與學術與專業實務研究之質量，例如：產學合作或專題研究等稍嫌不足，尚有精進空間。

### (三) 建議事項

1. 宜鼓勵教師透過產業互動平台的建置，以提升產學合作成效。

##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目前無畢業生，第一屆學生將於 102 學年度畢業，預計於學生畢業後建置畢業生通訊及就業資料庫，同時輔以電子郵件、書信、電話訪談及舉辦展演等管道，以確實掌握未來畢業生的動向。

該系配合該校之規劃，預計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包括：1.學生自我評估，涵蓋在校學科學習表現自評，如期末共審、展演活動、參加競賽、參與手作市集博覽會等；2.教師與系評估，涵蓋在校學科學習表現、畢業專題製作、在校專業表現等評估；3.社會評估，涵蓋就業、考取證照、雇主滿意度等評估。以期有效評估學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並做為檢討修訂核心能力、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依據。

該系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我有話要說，藝創系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其調查對象包括：合作廠商、99 級在校生及家長等 3 類問卷，其中，99 級在校生之「應屆畢業生自評學習成效與生涯規劃問卷」結果顯示，「系上教學」與「系上提供學習輔導資源」有助於學生具備核心能力之滿意度均達 85% 以上，但「藝術與設計相關理論的理解」、「專業理論及評論鑑賞力」及「對工作能提出想法並規劃執行之能力」之滿意度均未達 50%。

該系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並透過系務等各項會議，定期檢討改善，顯示對於自我評鑑相當重視。然自我評鑑後，其重點為建立自我回饋改善機制，並據以提出改進計畫，且經由行政程序落實自我改善。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在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針對 99 級在校生之間卷調查，樣本數較為不足，故資料顯示的波動性較大，不易掌握實際狀況。
2. 該系將畢業生就業時，會因持續的全球化經濟衰退、市場飽和、機會有限或因藝術相關職場與市場的更迭影響就業率而無法預期，列為目前面臨的問題，似有將未來不確定之因倒置為果之虞。
3. 依據 99 級在校生「應屆畢業生自評學習成效與生涯規劃問卷」結果顯示，「藝術與設計相關理論的理解」、「專業理論及

評論鑑賞力」及「對工作能提出想法並規劃執行之能力」之滿意度均未達 50%。

### (三) 建議事項

1. 宜掌握在校生問卷調查數量，俾利顯示更具統計意義的資料分析，並做為調整課程設計及增強畢業生就業能力之依據。
2. 該系目前無畢業生，無法掌握畢業生職場表現之相關狀況，宜透過精確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職場參訪、聘請專業人士蒞系座談或演講等相關途徑，發掘實質問題，並據以回應。
3. 宜進一步探究滿意度不高之原因，並透過課程安排或教學內容改善，補強及提升學生在「藝術與設計相關理論的理解」、「專業理論及評論鑑賞力」及「對工作能提出想法並規劃執行之能力」等能力。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